

沙田公立學校 校友會會章

2014年11月30日生效

1. 會名

本會定名為「沙田公立學校校友會」，英文為 **Shatin Public School Alumni Association**，中文簡稱為「沙公校友會」，英文簡寫為 **SPSAA**；以下簡稱為「本會」，而於 1982 年成立的沙田公立學校則簡稱為「母校」。

2. 會址

香港新界沙田大圍積輝街 15 號

3. 宗旨

- 3.1 增進校友會員與母校彼此間的聯繫。
- 3.2 提供支援網絡，協助校友發展。
- 3.3 回饋母校，協辦和支援母校工作。

4. 法理地位

本會隸屬於母校，為母校法團校董會轄下之組織。

5. 會員資格

凡曾於母校就讀的人士均為校友，校友只需填妥及交回「沙田公立學校校友會會員登記表」並繳交年費後，便可成為本會會員。

6. 會員類別

6.1 基本會員

- a. 資格：凡年滿 18 歲者，可申請成為基本會員。
- b. 權利：
 - i. 可參加本會之各項活動，並享受本會一切福利及設施；
 - ii. 享有在會員大會提名、候選、動議、和議、發言及投票之權利。
- c. 義務：
 - i. 遵守本會會章；
 - ii. 準時繳交年費\$20（須每年繳交 1 次）。

6.2 少年會員

- a. 資格：凡 18 歲以下者，可申請成為少年會員。
- b. 權利：
 - i. 可參加本會之各項活動，並享受本會一切福利及設施；
 - ii. 可列席會員大會（享有發言權），但不擁有提名、候選、動議、和議及投票之權利。

- c. 義務：
 - i. 遵守本會會章；
 - ii. 準時繳交年費\$20（須每年繳交 1 次）。

6.3 名譽會員

- a. 資格：凡曾在母校任職或現職的教職員或對本會有貢獻之人士，均可被邀請成為名譽會員。
- b. 權利：
 - i. 可參加本會之各項活動，並享受本會一切福利及設施。
 - ii. 可列席會員大會，並享有發言權，但不擁有在會員大會提名、候選、動議、和議及投票之權利。
 - iii. 無須繳交年費，但可向本會提供贊助。

7. 會員義務

- 7.1 遵守本會會章；
- 7.2 出席會員大會；
- 7.3 服從一切議決；
- 7.4 準時繳交年費；及
- 7.5 協助推行會務（如適用）。

8. 退會／會籍失效

- 8.1 若會員自動退會，須書面通知執行委員會，已繳交之年費將不獲發還。
- 8.2 若會員逾期（即於每年 9 月 1 日）仍未繳交上年度年費，會視作退會論，校友會會籍即時失效。

9. 罷免及處分

- 9.1 會員或執行委員（見第 11 條）如有嚴重違反本會會章、盜用本會名義、嚴重損害本會／母校聲譽、損害他人利益行為、觸犯本港刑事法例而經法院定罪者，執行委員會可無須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通過而即時議決通過撤銷其會籍或暫停其職務，並保留一切追究權利。

10. 會員大會

- 10.1 會員大會由全體會員組成，每名本會會員皆為其成員。
- 10.2 會員大會為本會之最高權力機構。
- 10.3 召開會員大會
 - a. 會員大會最少每 2 年舉行 2 次，由應屆主席召開。
 - b. 會員大會之法定人數為 10 名或以上之基本會員。
 - c. 如逾開會時間 30 分鐘仍未達法定人數，主席得宣佈流會；並於之

後 30 天內再次召開會議，並以當時出席人數以計算法定人數（此項法定人數並不適用於解散本會議案）。

- d. 普通會員大會開會日期由執行委員會議定，並於大會召開前不少於 14 天通知會員。

10.4 會員大會之權責

- a. 通過本會會章之修訂；
- b. 選舉執行委員；
- c. 選舉校友校董；
- d. 通過本會會務及財政報告；
- e. 商議、拓展及改進本會會務。

10.5 召開特別會員大會

- a. 須過半數執行委員或最少 10 名或以上的基本會員以書面要求召開會議，並列明討論事項。
- b. 主席須在接獲要求之後 30 天內召開特別會員大會，其法定人數與會員大會相同。

- 10.6 各項會議任何議案，須經過半數出席會員通過，方成定案。若贊成及反對之票數相同，主席有最終表決權。

11. 執行委員會

11.1 為本會之最高行政組織。

11.2 會員大會休會期間，本會所有會務均由執行委員會處理。

11.3 執行委員會的權責

- a. 執行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之議決。
- b. 釐定本會行政方針、全年計劃、預算及年費。
- c. 推動及辦理日常會務。
- d. 制定及執行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選舉指引，並確保有關指引是公平、開放而透明的。

11.4 執行委員會的組織：執行委員會由 6 位基本會員組成，職位及職責如下：

- a. 主席（1 位）：負責召開並主持會員大會、特別會員大會及執行委員會會議，領導執行委員會開展會務；於會員大會中報告會務。
- b. 副主席（1 位）：協助主席處理一切會務，在主席缺席時執行主席職權。
- c. 秘書（1 位）：協助主席準備會議議程，撰寫會議紀錄及處理和保管本會檔案文件。
- d. 司庫（1 位）：負責處理本會一切財務收支、結算及報告，並在會員大會中報告本會之財政狀況。
- e. 聯絡及康樂（2 位）：負責聯絡事宜、推廣本會一切活動及負責策劃

本會一切康樂活動。

11.5 選舉執行委員會

- a. 每位本會有效基本會員均可參與選舉。
- b. 執行委員會選舉每 2 年舉行 1 次，於會員大會中進行。
- c. 有意參選之本會基本會員可自薦或由他人提名，另須獲最少 2 名本會有效基本會員或母校在職教職員和議。
- d. 每位獲提名的候選人須填妥候選人提名表及候選人資料表內所有資料，及根據有關表格之要求提供其個人資料，並須於指定日期前遞交至本會會址。
- e. 凡選舉年，應屆執行委員會須為來屆執行委員會選舉訂定選舉時間表，並於母校網頁發佈有關資訊，邀請基本會員參選。
- f. 執行委員會選舉提名期最少為 14 天，並於選舉前 14 天截止。
- g. 執行委員會須於執行委員會選舉前最少 7 天，於母校網頁或母校張貼候選人資料。
- h. 執行委員會選舉形式為 1 人 1 票制，各選票須於會員大會中即場投入本會選票箱，該票箱只能於會員大會中開啟及點算，並由最少 1 名顧問負責監票，以票數高低順次，票數最高的 6 名候選人當選為執行委員，其餘候選人則依次為候補執行委員。
- i. 如遇同票，由監票顧問即場抽籤決定當選人及候補次序。
- j. 新選出執行委員會應於會員大會選出之日起 30 天內舉行新任執行委員會會議及互選職位。
- k. 新舊執行委員移交手續應於新執行委員會選出後 60 天內完成。
- l. 遇有執行委員離職，由執行委員會按候補名單依序安排遞補空缺。
- m. 如遇主席出缺，由副主席遞補。
- n. 如無候補人選，該出缺職務將由執行委員兼任。
- o. 任期：任期為 2 年，由獲選當年的 9 月 1 日至 2 年後的 8 月 31 日。最多可連任 3 屆，連續任期不得超過 6 年。

11.6 執行委員會會議

- a. 1 年舉行會議最少 2 次，如主席認為有需要時，可隨時召開。
- b. 會議議程須於開會前 7 天通知各執行委員。
- c. 會議法定人數必須為執行委員人數之一半或以上。
- d. 如逾開會時間 30 分鐘仍未達法定人數，主席得宣佈流會；14 天內再次召開會議。
- e. 如在表決過程中，票數相同時，主席獲最終決定權。

12. 年費及財政安排

- 12.1 本會之年費只用於支付本會一切日常會務經費及一切符合本會會章所列宗旨之各項事務費用。

- 12.2 本會經費由年費、活動收入、其他捐獻及贊助等籌集。
- 12.3 本會之財政年度為每年 9 月 1 日至翌年 8 月 31 日止。
- 12.4 本會一切收入，必須存入母校名下之銀行戶口（另設之校友會獨立銀行戶口）。
- 12.5 一切支出單據由本會主席、財政及顧問中之 2 人共同簽署確認，而支票則由母校銀行戶口有效之授權人簽署，方能生效。
- 12.6 會員如有中途退會者，已繳年費、捐獻及贊助，概不退還。
- 12.7 本會執行委員會可按實際需要向會員大會建議，調整年費金額。
- 12.8 本會理財應量入為出，不得向外舉債。
- 12.9 由執行委員會推選一位義務核數員，於每年財政年度終結時，核算本會全年收支賬項。

13. 顧問

- 13.1 現任校監、校董及校長均為本會當然顧問。
- 13.2 執行委員會可邀請母校在職或離任教職員出任本會顧問。
- 13.3 顧問可列席本會一切會議，並就本會事務給予意見，提供建議。
- 13.4 顧問享有參與本會一切福利、活動和設施的權利。

14. 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選舉

- 14.1 本會將會根據沙田公立學校法團校董會章程及參考教育局校友校董選舉指引制定《沙田公立學校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選舉指引》，並由會員大會通過，處理一切校友校董選舉的有關事務。
- 14.2 候選人資格
 - a. 凡本會有效基本會員，均有資格成為候選人。
 - b. 如出現下列情況，有關會員便不能獲提名參選校友校董；
 - i. 他／她是學校的在職教職員（因為教職員可用教職員校董的身分加入法團校董會）；或
 - ii. 他／她並不符合《教育條例》第 30 條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
- 14.3 人數和任期
 - a. 法團校董會設校友校董 1 名。
 - b. 獲選校友校董任期
 - i. 如於每年 9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成功於教育局註冊：由註冊生效日起計至 2 年後的 8 月 31 日止。
 - ii. 如於每年 1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期間成功於教育局註冊：由註冊生效日起計至翌年的 8 月 31 日止。
 - iii. 任滿可再參選，最多可連任 3 屆，即任期連續不得超過 6 年。
- 14.4 提名安排
 - a. 選舉主任：

- i. 由校友會的執行委員互選或由學校委派 1 名教職員擔任選舉主任；選舉主任負責監察有關提名、分發選票及點票工作。
- ii. 選舉主任本身不可以是校友校董選舉的候選人。
- b. 提名日期：於選舉前 21 天或以上開始。
- c. 截止提名日期：於選舉前 14 天或以上。
- d. 提名方法／要求：
 - i. 每位基本會員均可自薦或由其他基本會員或在職教職員提名參選。
 - ii. 每位基本會員只可提名 1 人參選。
 - iii. 參選之本會基本會員另須有最少 2 名有效基本會員或母校在職教職員和議。
 - vi. 所有提名須於投票日 14 天或之前，將填妥之參選表格遞交至本會會址。
 - v. 每位獲提名的候選人須填妥候選人提名表及候選人資料表內所有資料，及根據表格之要求提供其個人資料。
 - vi. 如沒有人獲提名參選，本會可考慮延長提名的截止日期；如延長提名的截止日期後，仍沒有人獲提名參選，則由選舉主任通知母校法團校董會，由法團校董會委任校友校董。
- e. 資料發佈／宣傳：
 - i. 選舉主任於投票日 21 天或以前透過母校網頁發佈有關校友校董選舉事項；其中包括校友校董的空缺數目、提名期限、提名方法、投票及點票日期、公布結果日期及其他資料。
 - ii. 選舉主任須於投票日前至少 7 天，於母校網頁上載每位獲提名候選人的資料。

14.5 選舉安排

- a. 投票人資格：凡本會有效基本會員均符合資格投票，並享有同等的投票權。
- b. 投票方法：為確保選舉公平，投票以不記名方式進行。
- c. 投票日期、時間、地點：有效基本會員須於指定投票日期和時間，親臨選舉進行場地投票。
- d. 選舉形式：為 1 人 1 票制，各選票須於會員大會中即場投入本會選票箱，該票箱只能於會員大會中開啟及點算，並由最少 1 名本會顧問負責監票，以票數高低順次，票數最高的候選人當選校友校董。若 2 個或以上候選人得票相同，則會即時即場由監票顧問以抽籤方式決定名次。
- e. 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校友校董。
- f. 公布結果：選舉主任需於選舉後 7 天內於母校網頁公布選舉結果。
- g. 上訴機制：

- i. 落選候選人須在選舉結果公布後的 7 天內，以書面方式向本會執行委員會提出上訴，並列明上訴理由。
 - ii. 本會將成立一個以校長為主席的上訴委員會，並確保上訴得以公平及公正處理。
- h. 填補臨時空缺：
- i. 如校友校董在任期內離任，出現空缺，本會須以同樣方式在 60 天內進行補選，填補有關空缺。
 - ii. 如本會無法於該段時間進行補選，則校友會可基於充分理由，向母校法團校董會申請將填補空缺的時限延長。
 - iii. 罷免：如本會認為校友校董不宜繼續擔任校董，須提交理據（包括不限於違反本會會章或作出有損本會利益及聲譽的行為）召開特別會員大會，有關議決須獲出席會員大會的三分之二或以上的會員贊同，之後再向母校法團校董會提出書面要求，撤銷該校友校董的註冊。

14.6 校友校董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

a. 候選人的提名：

- i.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
- ii.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已獲提名的候選人退出競選。
- iii.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候選人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 iv.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參選或不參選。
- v.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在獲提名為候選人後退出競選。
- vi.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 vii. 不得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 viii. 不得以欺騙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b. 競選活動

- i. 不得發表包括（但不限於）候選人的品格、資歷或以往的行為的虛假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陳述。
- ii. 不得參與任何可能引致批評或指稱不適當的活動，並須遵守選舉的公平原則。
- iii. 不得在任何競選活動中，特別是在競選刊物中聲稱或暗示獲得任何人士或機構支持，除非已得到該名人士或機構的書面同意。

c. 投票

- i.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 ii.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 iii.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

- 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 iv.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 v. 不得向任何人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以影響他人的投票決定。
 - vi.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 vii.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15. 解散校友會

- 15.1 如本會嚴重抵觸香港法律或違背母校辦學宗旨，會員可根據召開特別會員大會的方法，提出召開特別會員大會，動議解散校友會。
- 15.2 如遇本會解散，有關的決定須獲出席特別會員大會三分之二或以上的會員贊同。
- 15.3 本會解散時所有之資產，除清償債項外，倘有盈餘，會全數捐贈母校或交由沙田公立學校法團校董會處理，惟其用途必須符合本會宗旨。

16. 修章

- 16.1 本會會章如有未盡善之處，應由執行委員會修訂議案提交會員大會討論，修訂案在不違反母校法團校董會之則例及本港教育條例或資助則例情況下，須經出席會員大會三分之二或以上基本會員投票表決贊成，方可通過。
- 16.2 會章修訂後，須交由母校法團校董會核准後，方能生效。

~ 完 ~